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4,740,537.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5189	0251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8,385,843.63 份	36,354,693.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邱珂磊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4008-888-108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service@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87
传真		(021) 61055054	010-5616208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3楼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18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82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袁庆伟	刘成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报告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据和指标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396.30	-219,437.84
本期利润	-1,309,192.74	-3,066,794.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2	-0.06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80%	-7.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7%	-11.75%
3.1.2 期末数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	

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 719, 626. 20	-5, 421, 424. 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1479	-0. 14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 666, 217. 43	30, 933, 269. 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8521	0. 8509
3. 1. 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 79%	-14. 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2 基金净值表现

3. 2.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 30%	0. 77%	-12. 81%	0. 80%	1. 51%	-0. 03%
过去六个月	-11. 67%	0. 87%	-12. 42%	0. 89%	0. 75%	-0. 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 79%	0. 76%	-15. 77%	0. 87%	0. 98%	-0. 11%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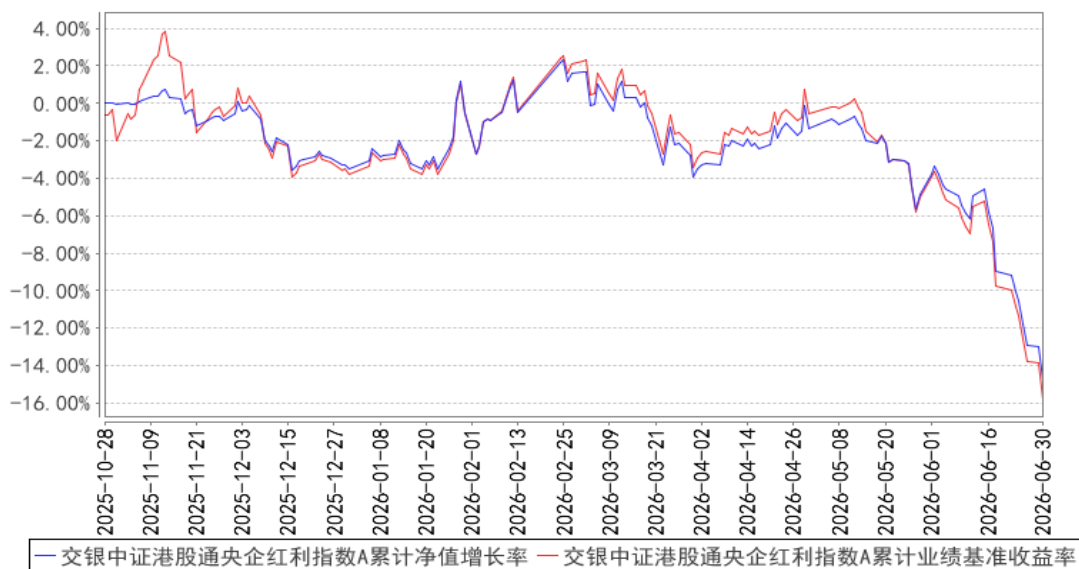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 36%	0. 77%	-12. 81%	0. 80%	1. 45%	-0. 03%
过去六个月	-11. 75%	0. 87%	-12. 42%	0. 89%	0. 67%	-0. 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 91%	0. 76%	-15. 77%	0. 87%	0. 86%	-0. 1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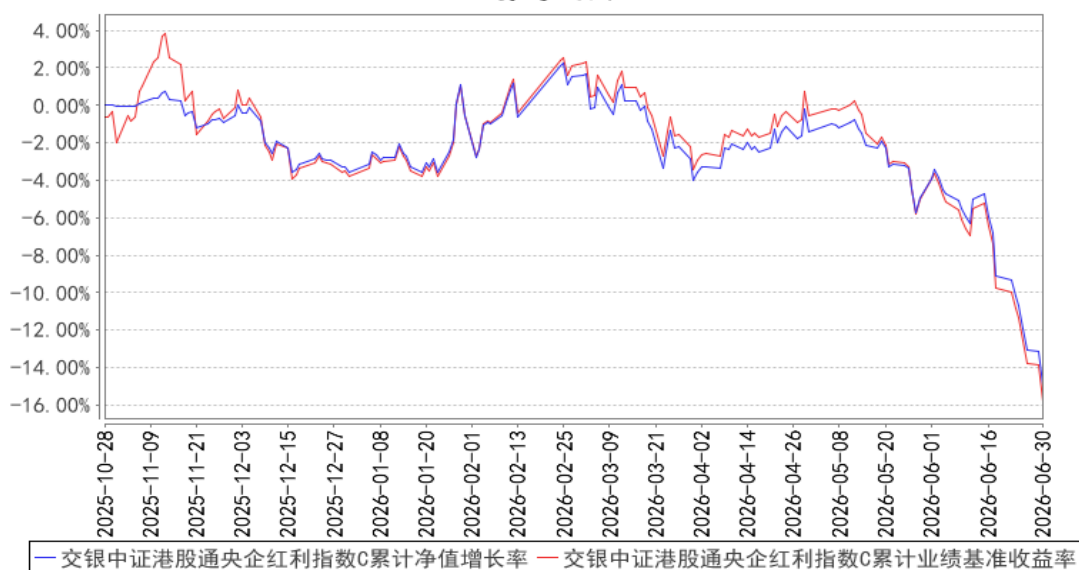
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148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文婷	基金经理、多资产研究部副总监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0 年	硕士。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

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延续修复态势但弹性有限，财政政策超预期发力对冲货币政策的审慎转向，市场在内生修复与外部扰动间寻求平衡。上半年制造业景气度先抑后稳：1 月受淡季效应和需求不足影响，PMI 回落至荣枯线下；2 月春节假期压缩生产节奏，PMI 进一步收缩至 49.0%；3-6 月景气企稳，制造业 PMI 在荣枯线附近窄幅波动，但整体扩张力度有限。非制造业景气度波折回升：3 月服务业随春节消费回暖呈现季节性走强，带动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重返扩张区间；4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商务活动指数一度回落至 49.4% 的年内低点；5 月、6 月逐月改善，连续回升至扩张区间。资金层面，上半年南向资金维持净流入，但流入态势放缓，二季度仅累计净流入 701 亿人民币，为近 10 个季度最低水平。一季度美联储暂停降息，其中 3 月议息会议整体表态偏鹰，降息预期进一步降温；二季度议息会议延续偏鹰立场，4 月维持利率不变，但内部分歧加大；6 月全票赞成通过“维持联邦基金利率 3.50%-3.75%”的利率决议、并利用前瞻指引，年内利率预期由“降息”翻转为“加息”。

回顾上半年市场行情，A 股在科技产业链业绩兑现驱动下震荡上行，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3.2%，科创 50 大涨 64%；港股市场则受到外部流动性收紧预期、内地经济复苏节奏波折以及地缘政治不

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压制，呈现震荡调整态势，恒生指数、恒生科技分别下跌 10.7%、18.9%，港股红利板块则呈现“前高后低、6 月断崖式下跌”走势。具体来看，年初在政策预期与流动性宽松共振下 AH 股双双开门红，市场风险偏好上升，1-2 月恒生指数、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分别上涨 3.9%、8.7%。3 月美伊冲突爆发，全球风险偏好骤降，港股深度调整，红利板块亦首现回调。4 月中东局势出现缓和、政治局会议释放稳增长信号，港股互联网龙头与科技板块修复明显，红利板块亦小幅回暖。6 月美联储会议偏鹰派、点阵图大幅上修利率预期，港股全线重挫，恒生指数单月下跌 9%；红利板块的防御属性在系统性流动性冲击下阶段性失效，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单月跌幅超 11%。作为跟踪基准指数的指数基金，本基金上半年总体呈现先震荡、后快速下行态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中东地缘风险阶段性缓和，市场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由地缘政治切换至货币政策路径。年内加息预期是否会兑现，将是下半年全球资产定价的核心变量，市场需在“基本韧性”与“流动性收紧预期”之间重新寻找平衡。从宏观政策看，国内政策执行已进入深水区，财政发力的方向性判断得到验证。往后可重点关注下半年专项债与特别国债剩余额度的发行节奏，以及总量货币宽松情况。产业政策方面，“未来产业”已从顶层设计加速进入中观执行：人工智能领域“人工智能+”行动配套文件持续落地，制造、医疗、能源等十余个行业专项指导文件相继推出并布局应用中试基地；具身智能、脑机接口加速产业化；6G 通信被纳入“六网”中的“新一代通信网”统筹规划。港股方面，恒生指数动态市盈率进一步走低，处于历史中低水位，估值安全边际有所增厚。交易节奏上，三季度进入中报披露期，科技成长主线仍是业绩与主题共振较强的方向，预计将维持主导；顺周期有望受益于财政拨付加快，但业绩验证尚不及科技链，配置宜审慎；消费修复存在阶段性机会但弹性有限。

当前红利板块正处于防御属性削弱、基本面修复斜率平缓的逆风窗口期。短期来看，中东局势边际缓和、美伊谈判进展削弱了红利资产的防御逻辑，资金从防御性资产流向风险资产；中期来看，PPI 转正带动顺周期行业盈利修复，但复苏斜率平缓且结构分化；长期来看，在央企市值管理考核背景下，红利资产的分红稳定性仍存，同时低估值仍提供一定安全边际。总体而言，中长期我们仍相对看好红利资产的长期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

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以上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

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987,748.00	20,472,126.6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5,801,207.37	86,003,280.66
其中：股票投资		43,269,643.67	86,003,280.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31,563.7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543,672.85	189,939.60
应收申购款		41,734.21	2,51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48,374,362.43	106,667,865.7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5,434,429.09
应付赎回款		1,667,188.02	1,105,466.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94.13	49,298.41
应付托管费		4,238.80	9,859.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70.91	19,014.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74,383.76	60,000.00
负债合计		1,774,875.62	6,678,068.3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4,740,537.36	103,686,371.30
未分配利润	6.4.7.12	-8,141,050.55	-3,696,573.93
净资产合计		46,599,486.81	99,989,797.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8,374,362.43	106,667,865.72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4,740,537.36 份，其中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基金份额总额 18,385,843.63 份，基金份额净值 0.8521 元；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基金份额总额 36,354,693.73 份，基金份额净值 0.8509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63,761.18
1. 利息收入		15,420.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5,420.4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160.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000,707.0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1,898.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949,64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20	-4,040,153.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132. 04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2, 226. 39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51, 077. 33
2. 托管费	6. 4. 10. 2. 2	30, 215. 46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54, 319. 23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76, 614. 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 375, 987. 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 375, 987. 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 375, 987. 5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3, 686, 371. 30	-	-3, 696, 573. 93	99, 989, 797. 3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3, 686, 371. 30	-	-3, 696, 573. 93	99, 989, 797. 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 945, 833. 94	-	-4, 444, 476. 62	-53, 390, 310. 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 375, 987. 57	-4, 375, 987. 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 945, 833. 94	-	-68, 489. 05	-49, 014, 322. 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235,525.49	-	-1,096,699.94	38,138,825.55
2. 基金赎回款	-88,181,359.43	-	1,028,210.89	-87,153,148.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740,537.36	-	-8,141,050.55	46,599,486.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袁庆伟</u>	<u>周云康</u>	<u>许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00 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准许，由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9,238,824.6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95\%$ + 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6.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

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

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95,515.36
等于：本金	1,195,233.57
加：应计利息	281.7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792,232.64
等于：本金	792,215.75
加：应计利息	16.89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987,748.00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1,080,841.48	-	43,269,643.67	-7,811,197.8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00,775.15	31,063.70	2,531,563.70	-275.15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500,775.15	31,063.70	2,531,563.70	-27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581,616.63	31,063.70	45,801,207.37	-7,811,472.9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14,876.39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74,383.7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039,609.32	25,039,609.32
本期申购	12,646,438.67	12,646,438.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300,204.36	-19,300,204.3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385,843.63	18,385,843.63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8,646,761.98	78,646,761.98
本期申购	26,589,086.82	26,589,086.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8,881,155.07	-68,881,155.0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354,693.73	36,354,693.73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转换入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8,544.47	-655,639.69	-884,184.16
本期期初	-228,544.47	-655,639.69	-884,184.16
本期利润	-116,396.30	-1,192,796.44	-1,309,192.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9,404.87	-615,654.17	-526,249.3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2,186.54	-520,496.54	-672,683.08
基金赎回款	241,591.41	-95,157.63	146,433.7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5,535.90	-2,464,090.30	-2,719,626.20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53,718.76	-2,058,671.01	-2,812,389.77
本期期初	-753,718.76	-2,058,671.01	-2,812,389.77
本期利润	-219,437.84	-2,847,356.99	-3,066,794.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7,847.75	49,912.50	457,760.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5,573.21	31,556.35	-424,016.86
基金赎回款	863,420.96	18,356.15	881,777.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5,308.85	-4,856,115.50	-5,421,424.3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01.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623.5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395.12

合计	15,420.49
----	-----------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00,707.0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000,707.04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4,297,850.2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5,170,493.87
减：交易费用	128,063.4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00,707.04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897.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898.26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10,716.0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00,300.85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414.07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5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49,648.5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949,648.50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0,153.43
股票投资	-4,039,878.28
债券投资	-275.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040,153.43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2.04
合计	132.04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入包括转换费收入，其中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

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2,230.61
合计	76,614.3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	90,774,585.41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	4,301,378.0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	22,701.96	100.00	-	-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1,077.3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218.9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1,858.3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适用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15.46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适用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 红利指数 A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 红利指数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5.36	1,075.3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677.45	677.45
合计	-	1,752.81	1,752.8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约定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类份额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00% ÷ 当年天数；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类份额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61,257.76	19.29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_活期存款	1,195,515.36	13,401.87
中信建投证券_其他存款	792,232.64	1,623.50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存款利率参考银行同业利率及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其他存款为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而被动）持有 167,000.00 股基金管理人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H 股普通股，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977,622.5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10%。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者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且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即按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风险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基金运作的风险管理。督察长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风险及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通过本基金的托管人存放在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还有部分存款存放在开立于本基金的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因此信用风险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87,748.00	-	-	-	1,987,74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1,563.70	-	-	43,269,643.67	45,801,207.37
应收股利	-	-	-	543,672.85	543,672.85
应收申购款	800.00	-	-	40,934.21	41,734.21
资产总计	4,520,111.70	-	-	43,854,250.73	48,374,362.4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667,188.02	1,667,188.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194.13	21,194.13
应付托管费	-	-	-	4,238.80	4,238.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870.91	7,870.91
其他负债	-	-	-	74,383.76	74,383.76
负债总计	-	-	-	1,774,875.62	1,774,875.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20,111.70	-	-	42,079,375.11	46,599,486.81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472,126.65	-	-	-	20,472,12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6,003,280.66	86,003,280.66
应收股利	-	-	-	189,939.60	189,939.60
应收申购款	1,492.00	-	-	1,026.81	2,518.81
资产总计	20,473,618.65	-	-	86,194,247.07	106,667,865.7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05,466.81	1,105,466.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298.41	49,298.41
应付托管费	-	-	-	9,859.68	9,859.68
应付清算款	-	-	-	5,434,429.09	5,434,429.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014.36	19,014.36
其他负债	-	-	-	60,000.00	60,000.00
负债总计	-	-	-	6,678,068.35	6,678,068.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473,618.65	-	-	79,516,178.72	99,989,797.3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或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或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比例较低，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269,643.67	-	43,269,643.67
应收股利	-	543,672.85	-	543,672.85
资产合计	-	43,813,316.52	-	43,813,316.5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3,813,316.52	-	43,813,316.5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003,280.66	-	86,003,280.66
应收股利	-	189,939.60	-	189,939.60
资产合计	-	86,193,220.26	-	86,193,220.2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86,193,220.26	-	86,193,220.26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190,665.83	4,309,661.01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190,665.83	-4,309,661.01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3,269,643.67	92.85	86,003,280.66	8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269,643.67	92.85	86,003,280.66	86.0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3,269,643.67	86,003,280.66
第二层次	2,531,563.70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5,801,207.37	86,003,280.6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269,643.67	89.45
	其中：股票	43,269,643.67	89.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31,563.70	5.23
	其中：债券	2,531,563.70	5.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7,748.00	4.11
8	其他各项资产	585,407.06	1.21
9	合计	48,374,362.4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3,269,643.67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92.8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工业	15,215,771.35	32.65
金融	12,042,035.81	25.84
能源	6,556,987.94	14.07
通信服务	4,566,683.90	9.80
公用事业	2,080,264.11	4.46
原材料	769,917.46	1.65
房地产	768,666.75	1.65
医药卫生	705,714.25	1.51
主要消费	563,602.10	1.21
合计	43,269,643.67	92.85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HK	中远海控	166,000	1,875,772.69	4.03
2	03877 HK	中国船舶租赁	872,000	1,635,931.30	3.51
3	01088 HK	中国神华	38,000	1,324,156.59	2.84
4	00883 HK	中国海洋石油	67,000	1,182,478.71	2.54
5	00939 HK	建设银行	166,000	1,163,526.95	2.50
6	01898 HK	中煤能源	135,000	1,154,954.36	2.48
7	00857 HK	中国石油股份	156,000	1,148,987.42	2.47
8	01883 HK	中信国际电讯	532,000	1,141,309.44	2.45
9	02388	中银香港	30,500	1,122,679.04	2.41

	HK				
10	01398 HK	工商银行	195,000	1,089,031.42	2.34
11	01138 HK	中远海能	88,000	1,057,060.09	2.27
12	00316 HK	东方海外国际	9,500	1,006,649.45	2.16
13	03328 HK	交通银行	167,000	977,622.51	2.10
14	00598 HK	中国外运	292,000	968,815.41	2.08
15	01288 HK	农业银行	208,000	964,715.86	2.07
16	03988 HK	中国银行	213,000	923,155.74	1.98
17	00386 HK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264,000	917,188.80	1.97
18	02386 HK	中石化炼化工程	214,000	916,337.62	1.97
19	00998 HK	中信银行	155,000	895,257.91	1.92
20	00941 HK	中国移动	13,500	892,891.11	1.92
21	00038 HK	第一拖拉机股份	148,000	859,968.73	1.85
22	00257 HK	光大环境	215,000	851,526.42	1.83
23	06818 HK	中国光大银行	327,000	832,166.44	1.79
24	00934 HK	中石化冠德	272,000	829,222.06	1.78
25	01186 HK	中国铁建	202,000	801,793.25	1.72
26	00267 HK	中信股份	87,000	801,732.45	1.72
27	03969 HK	中国通号	280,000	778,220.80	1.67
28	01336 HK	新华保险	19,400	775,431.02	1.66
29	03323 HK	中国建材	166,000	769,917.46	1.65
30	01109 HK	华润置地	29,500	768,666.75	1.65
31	00836	华润电力	52,000	764,185.03	1.64

	HK				
32	00135 HK	昆仑能源	132,000	737,190.50	1.58
33	01800 HK	中国交通建设	227,000	723,580.32	1.55
34	02328 HK	中国财险	58,000	721,382.89	1.55
35	00144 HK	招商局港口	66,000	707,381.86	1.52
36	02666 HK	环球医疗	183,000	705,714.25	1.51
37	00552 HK	中国通信服务	206,000	701,371.50	1.51
38	03968 HK	招商银行	17,500	682,767.16	1.47
39	00762 HK	中国联通	124,000	658,048.22	1.41
40	00728 HK	中国电信	176,000	652,732.70	1.40
41	00390 HK	中国中铁	224,000	643,977.71	1.38
42	03311 HK	中国建筑国际	104,000	629,594.52	1.35
43	01199 HK	中远海运港口	160,000	622,576.64	1.34
44	01658 HK	邮储银行	148,000	587,452.48	1.26
45	01766 HK	中国中车	150,000	584,968.43	1.26
46	01811 HK	中广核新能源	310,000	578,888.58	1.24
47	00506 HK	中国食品	210,000	563,602.10	1.21
48	02866 HK	中远海发	730,000	551,616.11	1.18
49	00788 HK	中国铁塔	68,000	520,330.93	1.12
50	01339 HK	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	124,000	505,113.94	1.08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3877 HK	中国船舶租 赁	1,130,882.93	1.13
2	01919 HK	中远海控	1,120,489.25	1.12
3	00883 HK	中国海洋石 油	849,951.25	0.85
4	01898 HK	中煤能源	848,152.93	0.85
5	00857 HK	中国石油股 份	844,341.27	0.84
6	01088 HK	中国神华	835,201.97	0.84
7	01883 HK	中信国际电 讯	697,676.92	0.70
8	00939 HK	建设银行	672,591.28	0.67
9	00598 HK	中国外运	652,569.82	0.65
10	00998 HK	中信银行	635,872.73	0.64
11	01398 HK	工商银行	635,508.95	0.64
12	03988 HK	中国银行	629,765.18	0.63
13	01138 HK	中远海能	585,339.52	0.59
14	02388 HK	中银香港	583,681.76	0.58
15	01288 HK	农业银行	575,209.90	0.58
16	00257 HK	光大环境	572,511.83	0.57
17	03328 HK	交通银行	560,896.03	0.56
18	02386 HK	中石化炼化 工程	543,047.51	0.54
19	00038 HK	第一拖拉机 股份	523,253.53	0.52
20	00728	中国电信	500,609.33	0.50

	HK			
--	----	--	--	--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HK	中远海控	2,713,134.51	2.71
2	01088 HK	中国神华	1,942,629.60	1.94
3	00883 HK	中国海洋石油	1,905,735.45	1.91
4	01898 HK	中煤能源	1,863,721.17	1.86
5	00857 HK	中国石油股份	1,777,477.62	1.78
6	03988 HK	中国银行	1,699,870.47	1.70
7	03877 HK	中国船舶租赁	1,640,042.46	1.64
8	00598 HK	中国外运	1,628,744.19	1.63
9	00998 HK	中信银行	1,628,355.58	1.63
10	01138 HK	中远海能	1,621,191.49	1.62
11	01883 HK	中信国际电讯	1,579,957.30	1.58
12	00939 HK	建设银行	1,506,794.00	1.51
13	01398 HK	工商银行	1,465,799.46	1.47
14	00038 HK	第一拖拉机股份	1,455,119.54	1.46
15	00386 HK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405,261.53	1.41
16	02388 HK	中银香港	1,365,609.92	1.37
17	03328 HK	交通银行	1,293,583.71	1.29
18	00316 HK	东方海外国际	1,291,725.97	1.29

19	02386 HK	中石化炼化 工程	1,278,438.69	1.28
20	01288 HK	农业银行	1,274,692.48	1.2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476,735.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4,297,850.2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31,563.70	5.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31,563.70	5.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85	25 国债 13	25,000	2,531,563.70	5.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6 年 06 月 0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02 月 14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4350.61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遵守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43,672.8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734.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5,407.0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交银中证 港股通央 企红利指 数 A	172	106,894.44	10,561,257.76	57.44	7,824,585.87	42.56
交银中证 港股通央 企红利指 数 C	563	64,573.17	5,001,166.66	13.76	31,353,527.07	86.24
合计	735	74,476.92	15,562,424.42	28.43	39,178,112.94	71.5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 数 A	484,068.97	2.63

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	—
	合计	484,068.97	0.8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	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3,913,712.44	175,325,112.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039,609.32	78,646,761.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46,438.67	26,589,086.8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300,204.36	68,881,155.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85,843.63	36,354,693.73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张宏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袁庆伟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自 2026 年 1 月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行政负责人由朱志明变更为孙祥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	3	90,774,585.41	100.00	22,701.96	100.00	-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	4,301,378.	100.00	-	-	-	-

投证券	00					
-----	----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21 日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2 月 14 日
3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28 日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28 日
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6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4 月 21 日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4 月 30 日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13 日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